

繁华与寂寞

赵波

我特别容易吸引怪男人和怪女人,也许我有古怪的缘故。

最近老跟我在一起的女人就特怪,她是一个资深律师,曾经创办陆通律师事务所。1983 年就开始做律师。可是她现在却经常涉足油画和行为艺术, 观念摄影,并且设计了很多精美的房子,在山上盖的别墅里还有私人电影院和篮球场, 电影院常年播放她最爱的《西伯利亚情人》,为什么说她是艺术家?作品做出来后,她很少去住,情愿挤在六十几平方米的母亲留给她的老居民楼里住。

我问她为什么不住到山上去,她说一个人太孤独。老居民楼左邻右舍都是热闹生猛的,有着世间的烟火味道,可以沾点人气,听着外面的市声,心里不那么寂寞。

周末的时候,她希望我陪她去山上看看,也许她觉得我是那种真正明白和懂她的孤独的女人。于是,随车前往。那座山名叫九龙山,

美食需要说法

钟洁玲

我们都知道和尚吃素,素要素到什么程度呢?

听钱文忠讲《玄奘西游记》才知道,玄奘不是一般和尚,他接受的是最严格的戒律。比方在野外寻找水源的时候,即便没人监督,也不能直接喝水,要过滤干净才能喝。这种过滤不是为了保护自身的安全卫生,而是防止喝水时把水中的微生物一并喝进肚子里导致无意间杀生。所以玄奘的行囊里有一个自制的滤水器——用五尺绢,两头折叠起来,在中间加上撑架。徒步穿越茫茫沙漠时,他饮水都要先解下皮囊,再拿出过滤器过滤,动作很大。

抵达目的地——印度佛教顶尖学府那烂陀寺时,这位中国留学生得到了“校长”戒贤法师的赏识,获得最高待遇。玄奘在吃方面,“日得瞻步罗果一百二十枚,槟榔子二十颗,豆蔻二十颗,龙脑香一两,供大人米一升。”此外,每月油三斗,酥乳不限.这张特供单后来收入到《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》里.还配了仆人,这仆人是婆罗门,即印度人的第一等人,大概是第一等人里面的穷人,这样的仆人是很有面子的;出门时玄奘乘坐的是大象舆,在大象背上铺一个华丽的座位。当日佛教兴盛, 那烂陀寺里一万多名僧人,获得这种待遇的,只有十个。

总是想得太多

戴蓉

上中学时就带过饭,虽然那时多数同学的选择仍是回家吃。跟父母列出种种必须带饭的理由,其实只是想体会一下在教室吃午餐的新鲜感。菜是前一夜就做好的,米饭则是带生米,早上到食堂加了水放到木头的大蒸格上蒸,于是早早就掌握了烧饭时米与水的比例。带饭的师生寥寥无几,从未听说过有人拿错别人的饭盒,更不用说偷。

在国外教书时,带饭一半是为了头天晚上不糊弄自己,好好做顿晚饭吃,一半是为了在黄昏时看看风景。那时住在山上,周围没有什么高楼,房子的间距也很大,拉开厨房的门,可以看见远处的晚霞和灯火。如果那天的菜式是需要偶尔翻搅照看的,就会在餐桌前坐下,倒上半杯葡萄酒慢慢喝。

研究室的楼层里有茶水间,冰箱微波炉咖啡机一应俱全。隔壁大辞典编纂室的小姑娘也带饭,不过在我看来那完全称不上是“饭”,一

靠近北京的门头沟。

最初是几个画家看中了那里的山水,在那里买地盖房,后来,又有几个摄影师搬去那里,女律师用七八年的时间慢慢完善并建好两座城堡,一座里面全是白色的玫瑰,装饰也是纯白的,所以叫白玫瑰。另外一座里面有一个红色的私人电影院,座位都是一排排有高低,整栋楼包括楼里的收藏都很富丽堂皇,所以命名为红玫瑰。平时园子里只留有一对老年夫妇看守, 占地一千五百平方米的地方,很安静。

那里很美,但是住在里面,美会变成负荷,所有的带着故事的俄式古典家具也会压得人喘不过气来。有些东西注定最适合给人陈列,让人欣赏,给人看,却不能亲近它们。

四层小楼有无数房间,但我和她还是挤在一间次卧房里,最大的主人卧室还是空着,尽管那间卧室早晨不用起床,通过落地大窗就能看见窗外的山和绿树,有最好的景。

唐僧吃什么

钟洁玲

由此看来,佛教的上层社会对素食也颇为讲究。可以想象,那时在印度能吃得上步罗果、槟榔、豆蔻、龙脑香及“供大人米”的,非富即贵。步罗果即是菠萝蜜,一只大树菠萝蜜里面有许多多枚果实,一百二十枚这个量着实际人。槟榔、豆蔻、龙脑香都是香料。

印度人吃槟榔有个讲究,把槟榔果切开,蘸上调料,用葵叶包裹着放进嘴里慢慢嚼吃,味道刺激,可以提神。豆蔻气味香甜而微辣,它的豆荚带有浓郁的薄荷香和姜香。可用于炖菜,手抓饭调味,也可用来泡茶,现代人还用豆蔻做蛋糕和布丁呢。

“供大人米”就是颗粒长而香浓的优质印度米。这种米传说是众神的粮食,原产地是喜马拉雅山的山麓,在积雪融化的一片片梯田上,它形状是纤长的,每一粒至少有6毫米长, 煮前要稍为浸泡,煮熟之后会涨发成原来的两倍那么大,有一股奶油的香味。玄奘每天吃的是用这种米与马乳、牛乳煮成的粥,非常营养。

印度人爱用香料拌饭,印度炒饭也是用这种米饭做原料,加入豌豆、杏仁粉、葡萄干和香料炒成的。估计玄奘也吃过这种无比诱人的素炒饭。

带饭

戴蓉

个苹果加一小盒酸奶,有时是速食的咖喱。公用冰箱让我在无意中窥探了她的隐私。同事的盒饭我也“参观”过, 比较典型的是一块水煮南瓜,一片略煎过的鲑鱼,一小团米饭,我很难向他们解释清楚我饭盒中黑漆漆的梅干菜烧肉是什么东西。

现在仍然带饭,不是万不得已不会去食堂。上次在食堂三楼吃饭,邻桌的中年男子用自带的调羹把一口菜送进嘴里,当即皱着眉鄙夷地说:“‘教授餐厅’的饭菜都做成这样,要是‘学士餐厅’还不得吃猪食?”后来那一桌开始大谈生命工程。我想,理科男损起来,更加有理有据阴狠毒辣。看到桌上的人左右开弓,鹌鹑蛋在碟子上惊险万状地滚来滚去,真觉得在食堂阅人无数能免则免。如果不是喜欢的人,就不用面对面吃饭了吧, 独自享用一粥一饭更美妙,眼睛可以用来看看风景。这个时节楼下的紫藤开了,梧桐披上了一点新绿,春光一天比一天明媚。

那样的两栋别墅适合过去的英国电影里,老式家族一大家子人一起住的,有黑衣白围裙的女管家,有叼烟斗的先生和孩子,热闹,刻板,庄重,不应该像我们的女主人公,用她创造的热情把房子当作品一样创作出来,却空着,丈夫离异了,孩子远赴美国留学和工作, 桌子上放着她已经过世的父母照片,还有她和哥哥的童年青年影像, 那一切都显示出一种追忆逝水年华的悲怆,女人注定没有足够的能量来支撑这一切,即便加上我。

所以,在山上的夜晚,我们谈论很多,说以后在城里呆烦了,就定期回山里来小住一些日子, 用山里的安静来平复城市带给我们的喧哗,我们要一起在山上画画, 去画家邻居的工作室拜访, 还要找一个会做可口饭菜的阿姨打扫卫生,做饭……

我们想了很多,但其实第二天开车下山的时候,心里还是明白,那些梦想终不切实际,也许,等老到很多凡心都没有了,老到可以一点都不害怕,找到特别可靠的徒弟陪伴,再去山上,种很多玫瑰花和蔬菜,吃那些天然的果子,写回忆录,健康无忧地过余下的日子吧……

诗歌口香糖

无题(304) ◆ 严力

➔ 按照道德来划分
上半身与下本身
是文明者的后期设置
与天性的繁衍无关
➔ 看球赛时你会为
自己的愿望捏一把汗
在国际关系中我们也这样
被倾向性捏在了手中
➔ 胜利了就喝香槟
失败了就喝清水
如果生活中的贫富差异
就像香槟和清水
可能不少人情愿选择清水
➔ 不管是什么样的飞吻
最后也是为了落下来
目标明确的飞吻
不是为了飞

都市 专栏

周刊 第 304 期

风月总无边

何菲

若以 28 岁为一线城市剩女的分水岭,S 小姐早已过线许多年。近来有人为她介绍对象,硬件犹如电脑过滤出来的,匹配度极高。

交往两个月后她向我吐槽。是个有点难堪的问题:她厌恶他的气味。甫一靠近,全然毁了一米阳光的好感,把人弹开三米远。

不是不清洁,而是从每个毛孔散发出的根深蒂固的味道……她请我为她开药,去,留,还是干耗着。

平时还能虚以委蛇的我,这次意见很坚决:一个让你生理排斥的异性一定不会是你的归宿。

中世纪行吟诗人说:“爱的闪电不但流向天国,也可以在两人体味之间流动。”也许我们终其一生寻找的,就是一种熟悉而销魂的味道。当你闻到这种味道,你会知道:就是他了。

了解对方底细需要时间,可第一印象在瞬间形成。不靠语言,而是彼此接近时气场气味已在暗地

本埠生活录

石磊

春日平静,与女友吃个清淡小饭谈点无题闲心。

女友一副弄堂美人的伶俐姿色,四旬年纪,依然满腔小妹口气,动不动便是阿拉外公阿拉妈妈,这样甜这样脆这样没有岁月光阴,一字一句听着,真是羡慕得落泪。蓦然就来了一句,阿拉外教教我的,人可以忘恩,但不能负义,阿拉屋里的家教。外公讲的,要一辈子记住人家的恩情,是不大可能的,人可以忘恩,但是责任和道义,却是不能随便辜负的。这一讲,便沉痛起来,又是恩情,又是义,哪一件不是人间的累赘伤疤?外公厉害,十来岁时候的家教,一路用到了宝贝外孙女的苍茫中年。我听得上心,便不顾女友情走向,追着问,还有呢?外公还有哪些家教?女友低眉徘徊一下,放下筷子,讲,外公还教一句,站着借钱,跪着讨债。外教说过,永远不要借钱给人家。伊人才讲完,桌上便有呼应,同桌饭伴幽然叹道,阿拉妈妈亦是这样教的,一式一样的一句话。如此的民国遗韵,一点谨慎小心的富泰中产,一点做人做事的内敛箴言,无一不是家里来的,无一不是血里来的。

跟着再问,格么,姆妈呢?女友翻个白眼,姆妈啊,“文革”了,家抄得死去活来。记得最深邃的,是姆妈教的,人不让我吃饭,我就不让他拉屎。听听,上一辈的含蓄清明,一转

丰子恺的画意

丰子恺 丰一吟 (父女/画文)

小时候,嘴巴特别馋。我小时候,也常常向妈妈要“好东西”吃。妈妈有时不睬我,因为家里并不富有,况且小孩太多了,顾不上我这最小的女儿。但这份人家就不一样。这个孩子大概是独生的或头一胎的,而且家里很富有,于是宠着他。你瞧:香蕉,苹果,饼干,种种糕点, 孩子左手拿了一块糕还不够,右手再拿一块饼。孩子是在“坐车”里,可见还小得很呢!做父母的就让他这样大吃零食,这样做,究竟是爱他,还是虐待他?!

缘分的味道

何菲

里交换了名片。某友人在忍受了妻子 10 年让他不适的味道后选择了分手。事后喟叹:谈不上大问题,可总觉得憋屈郁闷;《红玫瑰与白玫瑰》里,娇蕊守在振保的大衣旁,点燃他抽剩的半根烟头, 烟雾缭绕,就像被他环抱,一脸沉醉。不知爱到何种程度才会如此任性疯狂,只因他身上有她痴迷的味道——这是相互的,正如初见时他在盥洗室捡起她坚硬烫焦的头发时,莫名而强烈的涌动。

体味是个满复杂又不太好启齿的问题,主要缘于自身分泌的外激素,借空气传播。气味相投往往催生热恋,当热恋消退就会形成某种类似催眠的安全感和归属感,一种更容易上瘾的依恋。我始终觉得,构成婚姻基础的不是那些什么什么,而是这种依恋,是一对既符合理性又吻合自己生物机制、在相遇之初就会有非分闪念的人。每个人独有的荷尔蒙信息素,

身,已经翻脸成了咬牙切齿。没办法,红卫兵把我姆妈逼到活不下去了。是啊,锦绣中产女子,一夜之间被抄成无产破产, 不是跳楼就是绝地反击了,还想怎样风致楚楚呢?可怜的是,这一条铁血家教, 姆妈当年,是拿来对付红卫兵,女儿今日,却是拿来对付天良丧尽的老公。母女两代,不过短短三四十 年,却一次再一次与人玩命斗狠。听完无语良久,心里盘算,这样的家教,虽然狠极厉极, 是不是也要教一点给孩子留着防身呢?

回家路上,亦漠漠地想,自己给过包子什么家教。记得起来的,一条是尽量不要找胖子做朋友,天下胖子,胖成那样不堪,原因只有一条,无非意志力薄弱,意志力薄弱者,无论男女,都不可交。

再一条,是碰上落雨,如果没有雨具,亦要好好走路,不许勾头缩颈,不许东躲西跑,男人一辈子要遇多少事,碰上一点雨,便丧尽了风仪,还谈什么心胸怀抱?

反省一下,我的家教,似乎都势利,且峻刻,不够安详,很不大气。

自我开脱一句, 家教不仅来自家里血里,亦是来自时代里。民国的外公,“文革”的姆妈,以及今生今世的我。

我们跟时代,究竟应该彼此包涵,还是彼此埋怨呢?这样艰深的难题,我还真的没有想清楚。

丰子恺 丰一吟 (父女/画文)

似爱之虐(一)